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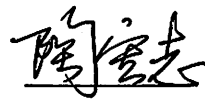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Hu Liming and Zhu Weiyuan, positioned above their respective printed names.

胡力明

朱伟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Tao Hongzhi, positioned above his printed name.

陶宏志

2022年8月15日